

证券代码：874812

证券简称：铁近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孙勇、施小琴、邓四二、王阳俊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施小琴女士，2010 年 3 月至今，任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门经理、合伙人；2014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恩捷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勇先生，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新沂市公安局员工；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员工；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员工；2006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江苏谐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四二先生，1989 年 7 月至今，任河南科技大学教师、教授；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顾问；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中国航发涡轮院专业副总师；2023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阳俊先生（已离任），2005年7月至2012年4月，任哈尔滨商业大学讲师；2012年5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副教授；2023年8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会议、11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施小琴、孙勇、邓四二、王阳俊（已离任）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施小琴	16	16	0	0	否	11
孙勇	16	16	0	0	否	11
邓四二	16	16	0	0	否	11
王阳俊 （已离任）	11	11	0	0	否	9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我们分别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并分别担任各委员会的委员。2025年，我们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保证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合理，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2025年一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10次，相关委员全部出席会议；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战略委员会6次，相关委员全部出席

会议。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施小琴、孙勇、邓四二、王阳俊（已离任）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讨论评估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7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讨论评估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审计报告的事项	同意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具体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具体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同意

		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14）。	
2025年11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具体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56）。	同意
2025年12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具体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64）。	同意
2025年12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具体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68）。	同意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施小琴女士、孙勇先生、邓四二先生、王阳俊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咨询等服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公正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6 年，我们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的工作原则，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施小琴、孙勇、邓四二、王阳俊

2026 年 4 月 24 日